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87  
2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8(a)(二)

与安排资金机制有关的事项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

将包括在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中的要点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8	3
A. 委员会的任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 6	3
C.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 8	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将包括在缔约方会议与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 中的要点.....	9 - 36	4
A. 安排的形式.....	9 - 10	4
B. 安排的内容.....	11 - 36	5
三、议定安排的过程.....	37	9
四、要点可能适用于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问题.....	38 - 41	10

## 一、导 言

### A. 委员会的任务

1. 关于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重申了它过去的结论(A/AC.237/76, 第89段)。在此方面，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秘书处协商，拟订一些实质性要点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些要点将列入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根据公约第11条第3款所作的安排(A/AC.237/76, 第90段)。

###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说明依据的是委员会第八、第九和第十届会议达成的结论，范围包括临时议程项目8的(a)(二)分项目所载的两点内容，即：

- a. 确定供资需求的安排；
- b. 议定第11条第3款下的安排的过程。

前一点与第11条第3款(d)项相应，委员会尚未对其进行实质性审议。

3. 公约规定，资金机制的经营应委托给一个或多个现有的国际实体，缔约方会议与受托经营资金机制的实体应议定实施第11条第1和第2款的安排。为方便起见，本说明讨论的是缔约方会议与一个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的可能要点。有一项理解是，这些要点也适用于与一个以上的实体之间的各项安排。

4. 本说明的第二节讨论缔约方会议与一个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的可能形式，并陈述可能包括在该安排中的各个要点。应当指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第10/3号决定，在该决定中向临时经营实体转达了就委员会与全球环贷之间的临时安排达成的结论。该决定载有委员会对经营实体的详细政策指导意见(A/AC.237/76, 附件一，第10/3号决定)。本说明中阐述的要点包括了该决定的摘要以及各组织之间任何安排中的重要事项。

5. 第三节简要讨论了议定安排的过程，而第四节则论述第一层缔约方会议在审查临时安排之后决定最终或临时地维持全球环贷作为经营实体的可能性(A/AC.237/86, 第28至32段)。

6. 编写本说明时，与全球环贷进行了协商。

### C.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委员会在审议本说明提出的要点之后，可建议缔约方会议在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议定安排时考虑这些要点。委员会还不妨就安排的形式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8. 关于以可预测和可认定的方式确定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和可得到的资金的数额和应在何种条件下定期审查该数额的问题，委员会不妨根据第11条第3款(d)项建议如何在缔约方会议与经营实体之间达成协议。

## 二、将包括在缔约方会议与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中的要点

### A. 安排的形式

9. 委员会在讨论包括在安排中的要点时，需审议缔约方会议与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的形式。用以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政府间组织之间关系的两种最通用的形式是“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在一般意义上，“协定”是指一致意见，在本文所述情况下，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人的一致意见。在严格意义上，“协定”一词是指意图具有义务性质的协定。<sup>\*</sup> 谅解备忘录是协定的另一种安排形式，它越来越多地被用来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组织之间的非正式的但又是坚定的承诺，在针对一项解决复杂情况的步骤达成谅解备忘录时尤其如此。

10. 无论是哪一种形式，即无论是“协定”还是“谅解备忘录”，均可用来规定缔约方会议和负责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的作用。除非设想缔约方会议在安排受到违反的情形下可能需要采取法律行动，否则谅解备忘录就能达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目的，而其优点在于较为简单。如果缔约方会议和经营实体决定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来规定它们之间的关系，就需在协定中列入一项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

---

<sup>\*</sup> 在本文所述情况下，请注意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在委员会就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贷之间可能商定的适当安排的备选办法向其征求法律咨询意见后所提供的法律意见(A/AC.237/74)。

## B. 安排的内容

11. 缔约方会议与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可包括以下要点：

- (a) 序言
- (b) 安排的目的
- (c) 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的确定和转达
- (d) 遵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 (e) 重新考虑供资决定
- (f) 经营实体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 (g) 资金需求的评估
- (h) 资金的动员
- (i) 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 (j) 各理事机构会议的代表问题
- (k) 资金机制的审查和评价
- (l) 安排的期限

12. 本节提议的要点取自公约和委员会的初步指导意见。在与经营实体议定安排时，将须考虑基本文书的有关规定。

### (a) 序言

13. 与安排有关的公约规定如下：

- (a) 资金机制将根据第4条第3款在赠予或减让基础上提供资金，包括技术转让(第11条第1款)；
- (b) 资金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之下行使职能并向其负责，并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该机制与公约有关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第11条第1款)；
- (c) 该资金机制应在一个透明的管理制度下公平和均衡地代表所有缔约方(第11条第2款)；
- (d) 根据第11条第3款，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应议定实施第11条第1和第2款的安排(第11条第3款)。

(b) 安排的目的

14. 安排的目的是使公约最高机构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各自作用和责任得到落实，并使它们具有第11条所规定的相互作用关系(见A/AC.237/76，第89(a)段)。

(c) 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的确定和转达

15. 根据第11条第1款，将由缔约方会议决定与公约有关的资金机制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资金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之下行使职能并向其负责。

16. 根据第11条第1款，缔约方会议在其每届会议之后将应由经营实体的理事机构执行和采取行动的政策指导意见通知该理事机构，该理事机构应相应地确保经营实体的工作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将涉及与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公约有关的经营实体活动的可能有关方面(见A/AC.237/76，第89(b)段)。

17. 此外，缔约方会议可提请经营实体注意与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d) 遵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18. 经营实体的理事机构有责任确保所资助的与公约有关的项目符合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它将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与公约有关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与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是否符合(见A/AC.237/76，第89(c)段)。

(e) 重新考虑供资决定

19. 具体项目的供资决定应由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营实体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政策指导意见商定。但是，如果任何缔约方认为关于某一具体项目的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所确定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缔约方会议应分析所提出的意见，并根据是否符合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作出决定。如果缔约方会议认为该具体项目的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

和资格标准，它可要求经营实体的理事机构进一步澄清该具体项目决定，并在适当时要求重新考虑有关决定(见A/AC.237/76，第89(g)段)。

(f) 经营实体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20. 经营实体主席或秘书处给其理事机构的定期报告将通过缔约方会议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经营实体的其他正式文件也应通过缔约方会议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见A/AC.237/76，第89(d)段)。

21. 另外，每届缔约方会议都应收到和审查经营实体理事机构的报告，其中应载有它在与公约有关的工作中如何贯彻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和决定的具体资料。报告应当是实质性的，其中应载述该实体在公约所涉及领域的未来工作方案，并分析该实体在其工作中如何执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与公约有关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特别是，其中应载有关于正在执行的不同项目的综述和已经批准的公约所涉及领域的项目清单，以及包括公约执行活动的核算和评估在内的财务报告，其中还应说明资源筹集情况(见A/AC.237/76，第89(e)段)。

22. 为了达到其向缔约方会议负责的要求，经营实体理事机构提交的报告应载述它为执行公约所进行的一切活动，不论有关这些活动的决定是由经营实体的理事机构作出还是由在它主持下为执行其方案进行工作的机构作出。为此目的，它应视需要同这种机构作出关于提供情况的安排(见A/AC.237/76，第89(f)段)。

23. 对于经营实体认为与公约资金机制的业务有关的任何事项，经营实体均可征求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g) 资金需求的评估

24. 委员会未就这一问题提供任何指导意见。不妨回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请执行秘书在主席团指导下编制一份暂定清单，其内容涉及评价在1994--1996这三年间与《公约》有关的活动中有哪些活动需要从全球环贷获得资金，以供其下一届会议审议(A/AC.237/37/Add.4)。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初步讨论了这一文件之后，决定将实质性讨论推迟到第九届会议(A/AC.237/41，第90段)。但是，第九或第十届会议均未讨论这一问题。在达成结论之前，委员会需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下列要点，包括载于A/AC.237/37/Add.4号文件中的要点，与委员会在这一事项上的工作有关。

25. 为了以可预测和可认定的方式确定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和可得到的资金的数额，缔约方会议可将有关资料通知经营实体，包括：

- (一) 有资格在资金机制下获得资金的国家或国家类别；
- (二) 将由资金机制资助的措施或活动的类型；
- (三) 将资助的优先活动（应当指出，委员会已将资助发展中缔约国在履行第12条第1款下的义务时所引起的议定全额费用（视情况或为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确定为优先事项。在此情况下，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提高能力活动也被确定为优先事项（A/AC.237/76，第82(a)段）；
- (四) 资助一些国家或特定类别国家时关于减让程度的政策；
- (五) 确定“议定全额费用”和“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方法和方式。

26. 经营实体将把它在一定时期内可得到的资金的数额通知缔约方会议。

27. 除上述要点外，符合第4条第1款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承诺的资助措施的范围与这些承诺的范围一样宽。限制性因素似乎是国家和机构设计和承担项目的能力以及是否能够获得资金。在此方面，不易以数字说明需求。

28. 第12条第4款的一部分规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在自愿基础上提出需要资助的项目，包括为执行这些项目所需要的具体技术、材料、设备、工艺或做法”。这意味着发展中国家根据第12条提出的来文将产生一系列列出费用的项目建议，而对于日后确定在公约下供资的战略、优先事项和需求来说，这些建议即便不是主要投入，也是重要投入。

29. 上述按国家论述的要点加上经营实体的经营战略和经营方案，将构成进一步的要点，从而有助于确定一定时期的资金需求。

30. 缔约方会议和经营实体将需要通过一个待定的反覆程序讨论这些问题。

#### (h) 资金的动员

31. 根据第7条第2款(h)项，缔约方会议将按照第4条第3、第4和第5款及第11条设法动员资金。

#### (i) 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32. 公约秘书处与经营实体秘书处应进行合作，定期交换意见和经验，这是有效经营资金机制和执行公约所需要的。



(j) 各理事机构会议的代表问题

33. 经营实体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各次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问题将按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处理。这些规则尚在讨论中。载于A/AC.237/L.22/Rev.1号文件的议事规则草案第6条规则第1款规定：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缔约方会议依照公约第11条委托经营资金机制的任何国际实体）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它们的非为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或观察员，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34. 同样，公约代表参加经营实体理事机构会议的问题将按照该经营实体的议事规则处理。

(k) 资金机制的审查和评价

35. 缔约方会议将定期审查和评价依第11条第3款确定的所有方式的效用。缔约方会议在根据第11条第4款作出有关资金机制安排的决定时将考虑到这些评价。

(1) 安排的期限

36. 在缔约方会议根据第11条第4款审查资金机制之后的一年内，缔约方会议和经营实体可通过协议对这些安排作出修订。

三、议定安排的过程

37. 缔约方会议可请临时秘书处并在以后请公约秘书处与经营实体秘书处合作编写一份安排草案。然后可由一个联合工作组进行审议，工作组的成员包括缔约方会议和经营实体理事机构的代表及各自秘书处的代表，以最后确定安排草案，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和经营实体的理事机构审议。

#### 四、要点可能适用于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问题

38. 公约第21条第3款委托全球环贷临时经营第11条所指的资金机制。根据第11条第4款，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作出执行第11条第1、第2和第3款规定的安排，审查并考虑第21条第3款所指的临时安排，并应决定是否应维持临时安排。

39. 关于维持第21条第3款所指的临时安排的问题，A/AC.237/86号文件(“需要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初步回顾”)的第31段建议，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建议的可行的备选方案将包括：

- (a) 委托全球环贷经营资金机制；或
- (b) 继续临时委托全球环贷经营资金机制。

40. 在这两种情形下，缔约方会议均将根据第11条第4款在第一届会议之后的四年内审查资金机制并采取适当措施。

41. 如果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在审查临时安排之后决定按照上文所述的两种备选办法之一维持全球环贷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则下一步骤将是确定与经营实体达成安排的过程，同时考虑到上文第37段中的建议。尽管上文第二节中讨论的要点主要涉及公约的规定，但在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贷之间的安排中，还将考虑到《建立经过改革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文书》的有关规定。该文书中最有关的段落为：第6、第20(g)和(h)、第21(f)、第26、第27和第31段，这些段落规定：

• “……全球环贷应临时经营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资金机制……”

… 在这两个方面(即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全球环贷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之下行使职能并向其负责，应由缔约方会议为公约的目的决定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还应能利用全球环贷的服务，以满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2条第1款下各项活动的议定全额费用”(全球环贷文书第6段)；

• “在与第6段所指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关系上，((全球环贷)理事会)应作为联络点行事，包括审议、核可和审查与这些会议的安排或协定，接受它们的指导和建议，遵守根据这些安排或协定向它们提出报告的规定”(全球环贷文书第20(g)段)；

• “(理事会应)根据第26和第27段, 确保全球环贷资助的与第6段所指公约有关的活动符合缔约方会议为有关公约的目的而决定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全球环贷文书第20(h)段);

• “(全球环贷)秘书处应代表理事会……, 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进行协调, 特别是与第6段所指各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协调……”(全球环贷文书第21(f)段);

• “理事会应确保全球环贷作为第6段所指各公约下供资活动的来源进行有效的经营。为这些公约的目的而使用全球环贷的资金时, 应符合每一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全球环贷文书第26段);

• “(全球环贷)理事会应审议和核可与第6段所指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合作安排或协定, 包括互派代表参加会议的安排。在资金机制方面, 这些安排或协定应符合所涉公约的有关规定, 并应包括为公约目的共同确定全球环贷的总供资要求的程序。关于第6段所指的每一公约, 在公约第一次缔约方会议之前, 理事会应与公约的临时机构进行协商”(全球环贷文书第27段);

• “理事会应核可关于全球环贷活动的年度报告。……报告应载有为满足负责和透明原则所必要的资料, 而这些原则应成为全球环贷的特点; 报告还应载有为满足与第6段所指每一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的报告安排的要求所必要的资料。报告应转交各缔约方会议……”(全球环贷文书第31段)。